

##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北京总部五层VIP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宇琴鸿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琴鸿泰”）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宇琴鸿泰提名王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王霞女士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能力与资格，同意上述提名；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授予权益价格为10.17元/股。

关联董事戴士平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戴士平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自愿放弃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1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部分达标或不达标，对应的第一个归属期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

关联董事戴士平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5月24日届满，根据公司《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成，同意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规定期间择机处置本次解锁的权益。

关联董事洪卫东先生、吴红女士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